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88219

股票简称: 会通股份

目录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议案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
| 摘要的议案 |
| 议案二: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8 |
| 议案三: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 |
| 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部分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在投票数栏中填写投票数。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 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4月26日14: 30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 西北角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 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员、监票员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序号 | 议 案 名 称 |
|----|---|
| 1 |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实施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议案二: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议案三: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 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